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目標：

改良、精簡、積極規管及監管強積金制度，使計劃成員從制度中獲得最大裨益

2013-14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頁次)	2014-15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檢討規管框架及改良強積金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研究可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帳戶的管控權的方案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建議並於 2015 年年底前提交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擬備修例建議，以提高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以及作出其他雜項及技術修訂，包括有關簡化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以及有助積金局對受託人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法例修訂 	28 及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並與相關界別合作，確保相關條例制定後得以及早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以下項目所需的法例修訂：(i) 為參與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推出簡化的供款計算方法及劃一的供款標準¹；及 (ii) 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²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的發展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有關入息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擬定改善建議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並協助政府擬備相關修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有關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³的建議，為沒有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以至任何認同相關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簡單及低收費的強積金投資選擇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並協助政府擬備相關修例建議
保障計劃成員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僱員成功追討共 \$1.463 億拖欠供款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採取阻嚇措施，打擊僱主、自僱人士及計劃成員的違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發出傳票以檢控 95 名作出虛假陳述，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以及申請發出 10 張傳票，以檢控未有按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款項的僱主 	33 及 34	

¹ 新修訂法例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²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6,500 提高至 \$7,100，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 \$25,000 提高至 \$30,000，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³ 預設基金是各個強積金計劃所指定把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基金供款投資於此的基金。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續)

2013-14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頁次)	2014-15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監督業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僱員自選安排⁴的運作，識別可改善之處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可改善之處，探討如何進一步縮短在僱員自選安排下處理權益轉移所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單化及自動化，並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付款處理系統，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轉移，並繼續研究如何令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進一步自動化、簡單化和標準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受託人為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供至少一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⁵。截至2014年3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37個活躍計劃均已提供或即將提供至少一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 • 強積金市場上共有155個低收費基金；以及 • 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⁶為1.69%，相比2007年的2.10%下降了20% 	36及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有關核心基金的建議，以期為所有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簡單及低收費的強積金投資選擇；推行各項措施以協助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效率，從而增加減費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受託人整合規模較小或效率較低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在2013-14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人已終止合共四個規模較小的基金；以及 • 有兩名受託人把合共四個計劃整合為兩個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以期長遠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整體運作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措施以減慢個人帳戶的增長速度，以及舉辦宣傳活動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在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強積金受託人接獲約37 700宗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推出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計劃成員把多個強積金個人帳戶整合為一，以便管理。我們亦會制訂措施，進一步減慢個人帳戶數目的增長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一個專責部門集中履行所有執法職能，以加強執法行動，尤其是打擊強積金業界違規者的執法行動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受託人採取新制定或經改良的監管及執法策略，重點處理與強積金計劃行政有關的主要運作風險，以及加強受託人在履行受信責任方面的管治安排

4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可於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5 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的強積金基金。

6 基金開支比率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營運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也越高。

目標：

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支持，提升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以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

2013-14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頁次)	2014-15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 推出有關強積金投資管理及帳戶管理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43	■ 繼續為市民及不同目標組別舉辦教育活動，以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
■ 為自僱人士、行業計劃成員及少數族裔推出專題活動	45	
■ 舉辦學校及親子活動，並透過互聯網進行宣傳，向年青一代及家長傳遞強積金資訊，並提醒他們必須未雨綢繆，及早儲蓄為將來	46至48	■ 舉辦新一輪活動，向在職年輕人及學生講解強積金制度的好處，並說明及早開始籌劃退休理財的重要性
■ 就強積金制度的新發展徵詢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並與他們合辦活動及簡介會，以擴大及鞏固各界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	44	■ 主動與不同界別建立聯繫網絡及保持溝通，並為計劃成員舉辦外展活動
■ 宣傳強積金制度的新措施及轉變	49至51	■ 舉辦溝通、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市民更深入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新發展

目標：

建立合作緊密的團隊及有效的系統，以實施工作計劃和實踐積金局的使命

2013-14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頁次)	2014-15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 檢討核心運作部門的組織架構，並成立新的執法部	66	■ 檢討多個部門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流程，理順人力需求及人才需要，藉此提高運作效益
■ 為員工舉辦培訓及發展活動，協助提升他們的能力，以應付目前及未來或會涉獵的職務	67	■ 制訂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計劃，並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安排互相借調員工
■ 致力關懷員工、保護環境及服務社群，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因此獲得表揚，獲頒多個獎項	64至69	■ 加深員工對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的瞭解，協調和推出相關活動